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

★本校學生擬至\_\_\_\_\_大學選課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系(所)班級：\_\_\_\_\_ 學 號：

姓 名：\_\_\_\_\_ 手 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 校際選課資料						
開課學校學制班別	課程名稱 (英文課程名稱請務必填寫)	學分 學時	修別	本校原課程名稱	本校原 修別	學分 學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班級：	中文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
	英文：					
至他校修課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未開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台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課程				

本校核定：

請 勾 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之合計學分數〔跨系(科)選課、跨部選課者、跨校修課學分需併入計算〕，未超過本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之合計學分數，超過本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，因特殊情況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專案核准。 特殊原因：				
承辦人	單位主任	教務處課務組	教務處註冊組	出納組	教務長
指導教授 (大學部同學免會)				未在校內選課之延修生請至出納組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	

開課學校核定：

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	出納組	教務處	教務長

注意事項(請詳讀)：

- 一、各項程序辦妥後，請影印二份：一份送選課學校，一份自存，正本由原學校教務處課務組留存，**並請於受理學校選課完畢後繳回，未繳回者視同放棄申請。**
- 二、本校已開設之課程(不論必修或選修)，第一次修課，均限校內選課，重修則可申請校際選課。本校未開設之課程，第一次修課，即可申請校際選課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欲申請學期(暑修重修)校際選課者，其修課之合計學分數【若同時有跨部(系)選課者，學分需併入計算】，**以不超過當學期(暑修)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**如違反此項規定，則由教務處(進修部課務組)依「跨校選課、跨部選課、跨所、系(科)選課」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，直至合乎規定為止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學生自行參閱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協議，**學士班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(含修習跨校雙主修/輔系/學位學程)**，每學期分別可免繳兩門課程，惟不含教育學程、暑修、重修及延修之學分。
- 六、本校94年11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，校際選課不另發函，接受選課學校請於該學期結束後將學生成績逕送註冊組。請惠予受理本件之申請。